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63 的 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王勇；

电话：13510660865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担承民事责任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名 称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03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的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辅助执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消防辅助执法服务费	418,000.00	辅助执法工作人员费用及公司技术支持费用
2	项目管理费	12,000.00	项目后勤支撑
3	项目其他杂费	7,000.00	材料、保险等
4	项目综合税费	13,000.00	公司综合税费等
投标总价		450,000.00	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任何费用。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2023-12-29
2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海山街道 2023 年购买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2023-4-27

1. 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合同（关键页）

消防辅助执法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消防辅助执法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提供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开展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日常消防安全巡查；

二、指导辖区各社区、网格、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三、组织编制、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和制度文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目标，并贯彻落实执行；

四、协助消防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及消防辅助执法服务工作；

五、消防管理制度考核及执行；

六、消防管理制度文件定期修订更新；

七、组织和实施消防培训，宣传活动等；

- 八、消防应急组织管理，按计划组织实施消防应急演练；
- 九、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隐患治理整改建议及对风险隐患的整改验收；
- 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参与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十一、其他甲方所需协助的消防辅助执法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 30 天的初期考核，并有权根据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项目进行项目考核。

二、甲方拥有对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给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造成负面影响的；
- (二)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 1 万元以上损失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初期考核期内达不到要求的；
- (五)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的。

三、甲方应依法维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提供其他条件。

(二) 甲方制订（执行）的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服务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三) 甲方应于乙方服务人员初期考核期满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服务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 及时将服务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消防辅助执法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如甲方已付款的，可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服务费用。

四、如乙方提供的消防辅助执法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整改而依旧无法达到要求的，或者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了影响较为恶劣的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主张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一、双方经友好协商，本合同可终止，具体方式如下：

(一) 合同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二) 双方协商签定书面终止协议；

二、壹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消防辅助执法服务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高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王

2.海山街道 2023 年购买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

海山街道 2023 年购买消防安全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提供技术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海山街道 2023 年购买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办文办会、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建档立卡等文案资料；

（二）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检查、常态化夜查等；

（三）消防安全管理的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等监管工作；

（五）组织编制、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和制度文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目标，并贯彻落实执行；

(六)消防辅助执法技术服务;

(七)消防管理制度考核及执行;

(八)消防管理制度文件定期修订更新;

(九)组织和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

(十)消防应急组织管理,按计划组织实施消防应急演练,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十一)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隐患治理整改建议及对风险隐患的整改验收;

(十二)开展消防安全活动,参与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三)其他甲方所需协助的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驻肖鸿耀消防安全工程师以提供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二)乙方派驻人员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同等资质证书,并具有实际工作经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30天的初期考核,并有权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项目进行项目考核。

(二)甲方拥有对派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驻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1)给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造成负面影响的;

(2)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1万元以上损失的;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5 月 1 日 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责任。
- (二)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三)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如甲方已付款的，可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服务费用。
- (四) 如乙方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整改而依旧无法达到要求的，或者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了影响较为恶劣的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主张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五) 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一)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合同可终止，具体方式如下：
 - (1) 合同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 (2) 双方协商签定书面终止协议；
- (二) 壹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代表人（签字）：

2023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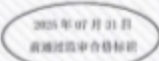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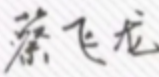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六、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6-07-16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2026-07-16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6-07-16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以上认证项目证书及查询有效的截图附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u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7423Q01092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经营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不含现场指导)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签发人		
注: 每年 7 月 16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 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3 区广深路新安段 1 号佳运达商务大厦 512		
批准号: CNCA-R-2020-674 电话: 0755-27206541 传真: 0755-27206541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编号 67423001092R0S - 颁证日期 2023-07-1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7-1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不含现场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1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7-1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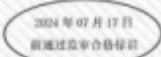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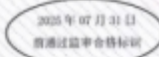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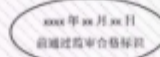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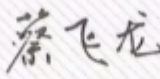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MA5DRQA65H |
| · 所在国家地区 | 中国 广东省 |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 15 |
| · 组织地址 |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 | |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名称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08-0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74 机构状态 有效 |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u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7423S00210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经营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不含现场指导) 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签发人		
注: 每年 7 月 16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 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3 区广深路新安段 1 号佳运达商务大厦 512		
批准号: CNCA-R-2020-674 电话: 0755-27206541 传真: 0755-2720654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7423S00210R0S

• 颁证日期

2023-07-1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7-1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不含现场指导）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1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7-1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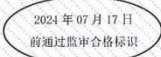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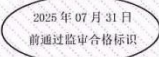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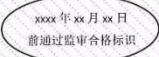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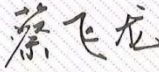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74

• 机构状态

有效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u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7423E00330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经营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不含现场指导)		
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签发人		
注: 每年 7 月 16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 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3 区广深路新安段 1 号佳运达商务大厦 512		
批准号: CNCA-R-2020-674 电话: 0755-27206541 传真: 0755-2720654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7423E00330ROS

• 颁证日期

2023-07-1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7-1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不含现场指导）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1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7-1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现用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8-04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74

• 机构状态

有效

七、安全管理科技与创新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安全技术科技投入与技术创新，以提高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助力客户消防安全信息化建设。部分发明专利或软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应急预案演练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应急资源配置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智慧安防监控应急响应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智慧消防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	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书附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528817号

软件名称： 智慧安防监控应急响应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21249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91797号

软件名称： 应急资源配置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879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90653号

软件名称： 应急预案演练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867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83439号

软件名称： 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795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90048号

软件名称： 智慧消防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861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1月04日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 112 号建工大厦 2102-2103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QA85H

名 称	深圳市众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2102-21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03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4 日